

国家税务总局白云区税务局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云税退罚字〔2022〕第 005 号

广州仕珈皮具有限公司：

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

一、违法事实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稽查局税务处理决定书》（穗税稽处〔2021〕238号），你（单位）存在套用他人出口货物信息虚构出口业务，以假报出口方式，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566,740.99 元的违法事实。

二、处罚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4 号）第十三条第六项第 3 目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为骗取出口退税企业办理出口退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32 号）第二条的规定，将停止为你（单位）办理出口退税一年零九个月。停止办理出口退税的时间以本决定书的决定之日为起始日。

如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3号）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签章)

2022年5月27日

